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高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蕭麗芳即高達工業社

訴訟代理人 許民憲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 邱臣遠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准由被上訴人代表人邱臣遠承受訴訟。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同理，機關或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更換時，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再者，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

01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  
0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理由參照）。

03 二、經查，上訴人之起訴，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高虹安，經本院  
04 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地訴字第22  
0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上訴人於113年4月28日提起上訴，  
06 本院於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高上第4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  
07 上訴，該裁定於113年12月12日分別送達上訴人及被上訴  
08 人；而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於113年7月26日變更為邱臣遠，茲  
09 據被上訴人新任代表人於113年12月20日（本院收文日期）  
10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15-116頁），經核並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4 法官 李明益

15 法官 高維駿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賴敏慧